

中 国  
科学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质字〔2021〕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激励全员积极参与质量计量管理，提高质量计量责任意识，落实装备质量责任追究相关要求，结合合肥研究院目前实际情况，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质量激励与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质量激励与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暂行）》（科合院发质字〔2018〕10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激励全员积极参与质量计量管理，提高质量计量责任意识，落实装备质量责任追究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防军工产品、航天载荷产品、大科学工程以及质量计量体系建设等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管理。

**第三条** 质量计量体系建设包括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5000 体系评价、CNAS/CMA 实验室认可等。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管理委员会领导开展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主要职责：

- （一）指导开展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工作；
- （二）审查质量计量办公室提出的质量计量激励建议；
- （三）审查质量计量办公室提出的质量计量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五条** 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办公室是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开展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工作;
- (二) 收集、审查各部门上报的质量计量激励申请与责任追究建议;
- (三) 提出质量计量激励的建议;
- (四) 提出质量计量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 组织实施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认定、追究。

**第六条** 合肥研究院职能处室及各科研单元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质量计量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罚建议。

**第七条** 合肥研究院人事处负责将质量计量激励与责任追究的信息纳入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中。

### 第三章 质量计量激励

**第八条** 合肥研究院设立质量计量专项经费，对在质量计量改进和质量计量创优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起到关键作用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奖励的基本条件为部门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发生严重或重大质量计量责任问题。

**第十条** 严重质量计量责任指：违反质量计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质量计量问题隐瞒不报，且造成严重影响、严重损失或严重缺陷的质量计量问题。如：体系外审出现严重不符合项；因质量计量问题被上级机关通报；隐瞒重大设计缺陷、安全隐患；因违反质量计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损失；

违规将不合格产品交付用户；管理归零（不含技术归零附带的管理归零）；在元器件、原材料等质量检验及外包、外购供方评价活动中与供应商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或伪造检验结果；伪造数据、伪造检验报告骗取合格证或出具虚假证明；阻碍、干扰武器装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或质量计量责任调查工作等。

**第十一条** 重大质量计量责任指：违反质量计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质量计量问题。如：由于自身责任导致重大任务失败、武器装备严重受损或武器装备使用中发生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出现由上级机关督办的质量计量问题；因违反质量计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资质暂停、注销或其它重大影响等。

### **第十二条** 质量计量改进奖励

（一）对申请加入质量计量体系建设，并顺利获证的产品或 CNAS/CMA 实验室给予表彰，奖励 2000~10000 元（同时通过 CNAS 和 CMA 实验室认可的，不重复奖励）。

（二）对为保持资质，接受外部监督审核并按时完成整改的产品或 CNAS/CMA 实验室，奖励 2000~6000 元（同时通过 CNAS 和 CMA 实验室认可复审的，不重复奖励）。

### **第十三条** 质量计量创优奖励

（一）对在质量计量体系管理方法应用中，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 1000~3000 元。

(二) 对质量计量体系运行有效、在质量计量体系管理方法应用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4000~8000 元。

(三) 对获得国家、中科院、安徽省、合肥市有关质量计量奖励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部门 10000~30000 元，奖励个人 2000~5000 元。

#### 第四章 质量计量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严重质量计量责任，经调查认定后，对直接责任部门 2 年内取消申请质量计量奖励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1 年内取消申请质量计量奖励资格，视问题性质、岗位责任和影响的大小，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扣发 3~6 个月绩效奖励的经济处罚。

**第十五条** 对重大质量计量责任，经调查认定后，对直接责任部门 3 年内取消申请质量计量奖励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2 年内取消申请质量计量奖励资格，视问题性质、岗位责任和影响的大小，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扣发 6~12 个月绩效奖励的经济处罚。

####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质量计量激励实施程序为：对质量计量改进、质量计量创优奖励，由所在部门或个人填写《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奖励部门推荐表》(见附件 1) 或《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奖励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2)，经部门、科研单元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质量计

量办公室。质量计量办公室在质量计量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评定工作，报合肥研究院院务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质量计量责任追究实施程序为：

在合肥研究院职能处室及各科研单元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质量计量责任进行认定后：

（一）对部门的责任追究，由质量计量办公室组织填写并审核《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问题处罚单》（见附件3），报质量计量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二）对个人的责任追究，由质量计量办公室组织填写并审核《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问题处罚单》（见附件3），报质量计量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并报人事处备案。

（三）责任部门接到“质量计量问题处罚单”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报质量计量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质量激励与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奖励部门推荐表

2. 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奖励个人推荐表

3. 合肥研究院质量计量问题处罚单